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1、申請教師共計 1 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
-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 A.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 B.候選人資料表。
 - C.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 D.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 E.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 F.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 G.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 H.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I.學生學習成果。
 - J.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 K.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3、討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已於 108/05/10 進行徵詢，108/05/24 收件)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

4、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1】

決議：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姚威宏老師、語言中心吳憲珠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10 於人文學院會議室召開。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紡織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61)，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61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 B-4-7「院級國際交流差旅費補助」推薦案。
說明：

1、國際事務處依各院基本額及目前在學之外籍生比例決議：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之總分配金額為 50,000 元。支應原則如下：

(1)此經費主要用途在於協助各院推動國際交流，故執行時須有一定目標性及任務指向，經費由各院自行裁量運用。

(2)經費無法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請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登帳，11 月底核銷完畢。

2、申請教師共計 1 位：體育室：宋孟遠老師。【附件二】P3-P5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依計畫書評比，決議由體育室宋孟遠老師獲得 B-4-7「院級國際交流差旅費補助」補助。

(四)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專任教師洪彰鴻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三】P6-P20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體育室於 108.3.5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洪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並於 108.3.25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8.04.30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8、87、82，平均值為 85.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2】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8、87、83），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洪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7。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40%-60%)，整體研發成果 17.4，實際送審成果 68.8，研究績效成績為 60.34；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28.2，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88.54。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歷史組專任教師胡志佳老師申請 108 學年度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依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2、胡志佳老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赴厚源國際財務規劃有限公司深耕服務一年期，其服務期間，厚源國際財務規劃有限公司同意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7 月各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元整回饋金給校方。
- 3、檢送胡志佳老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申請表及契約書等。【如附件四】P21-P25
- 4、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歷史組課程安排無問題，本案無異議通過胡志佳老師申請案。附帶決議：為考量學生受教權益，請人事室與研發處評估教師連續申請教授休假與深耕服務妥當性，並於相關法規內規範。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A-4-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如附件五】P26-P31

說明：

- 1、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廖育菁老師「文藝經典動畫實作」課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
- 2、依據 108 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規定如下：
 - (1)課程以日四技為主，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例如：3 學分課程，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 (2)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並檢具佐證資料)，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 A-4-6「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法規依據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補助授課時數	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課程限制	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

	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師資規定	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並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
注意事項	1.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 (例如：已申請雙師共課(10週)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以開課代碼判斷) 2.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 3.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一)，請將電子檔及紙本(需核章)繳交至計畫辦公室(ORP@ncut.edu.tw)。 4.本案於期末需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3、依教師說明，107 年度本項計畫及經費分配給老師使用時，計畫辦公室並未告知詳細規範，老師不知道學分數、配合業師，以及須提會審議等要求，且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因本年度計畫辦公室告知，因此提請追認本案。

4、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A-4-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1、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雙師領航共課教學，通識學院分配基礎中心與博雅中心課程門數各 1 門，開放各中心專任(案)教師申請。另因基礎通識中心沒有老師申請，經院長指示博雅通識中心可分配 2 門。
- 2、依院長指示配合本計畫之課程統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 3、課程以日四技為主，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例如 3 學分課程，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 4、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並檢具佐證資料)，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 A-4-6「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法規依據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補助授課時數	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 (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課程限制	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師資規定	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並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
注意事項	1.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 (例如：已申請雙師共課(10 週)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以開課代碼判斷) 2.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 3.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一)，請將電子檔及紙本(需核章)繳交至計畫辦公室(ORP@ncut.edu.tw)。 4.本案於期末需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5、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共有兩位老師提出申請：

●廖育菁老師「文藝經典動畫實作」課程【如附件六】P32-P40

●姚威宏老師「工業 4.0 概論」課程【如附件七】P41-P47

6、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人文、社會或科技等跨領域」專案教師 1 名，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如附件八】P48-P51

說明：

1、經當日(4 月 19 日)下午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

2、投票結果：依序推薦許瑋瑩老師及葉凱翔老師。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2 名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九】
P52-P55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 2、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 3、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7 日（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依序推薦(1)邱亞琦老師；(2)游東道老師；(3)林晏宇老師；(4)張端容老師，4 位教師候選人。
- 4、因邱亞琦老師及張端容老師 2 位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仍須辦理外審作業，簽請學院辦理外審作業，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